



勒弗维尔的“翻译三模式”批评

任东升、郭美歧*

山东 中国海洋大学

勒弗维尔在考察西方翻译史和翻译理论史时，总结出三种模式：哲罗姆模式、贺拉斯模式施莱尔马赫模式，中国学者在自己的研究中频频引用。只有个别中国学者（曹明伦，2007：87）对这种认识提出过质疑，但未做进一步研究。那么，勒弗维尔的“三模式”说是以什么为总结或划分依据的？为什么会遭到质疑？“三模式”之外还有其他称得上“模式”的翻译思想或理论吗？本文除了探讨这些问题，还想借分析马丁·路德的翻译思想，探讨其“模式”性质，并结合瞿秋白对于翻译语言的认识，进一步指出“贺拉斯模式”的尴尬地位，试图以“路德模式”取代之。

“路德模式”和“贺拉斯模式”都比较注重读者的反应。在“贺拉斯模式”中，客户是译者的主要考虑对象；在“路德模式”中，普通的大众是译本的预期对象，贺拉斯倾向于使用当时的占统治地位的拉丁语这种“特权语言”，而路德主张使用当时的民族语言德语。可以说路德的翻译模式能拥有更广泛的读者群。

作为罗马抒情诗人的贺拉斯，其翻译思想是和诗的翻译紧密联系在一起的，他认为忠实的译者应该意义对意义的翻译，在翻译实践中有时省掉很多句子，改变句子的顺序。实际上，他的翻译不是真正意义上的“意译”，属于“编译”性质。鉴于此，“贺拉斯模式”不适用于其他文本类型的翻译。相比之下，路德的翻译模式除了适用于圣经翻译，也适用于其他文本类型的翻译。因此，“路德模式”比“贺拉斯模式”有着更广的适用范围。

路德是西方翻译史上第一个把读者和作者联系在一起的人。可以说路德的翻译思想是为他的时代所服务的。路德和中国的瞿秋白一样，都有革命的精神，都主张用翻译语言促进民族语言的建设发展。贺拉斯的翻译思想实质上是以“译者”为中心，并没有对原作和原作者以充分的重视，没有把读者和作者联系在一起。